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2	12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6	15
四、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22
五、	《审核问询函》问题 9	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2020年10月31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9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

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发行人最新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产品“伊贝诗美白隔离防晒霜 SPF30PA+++”先后两次被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是否为同批次，该产品连续被检出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规范性、后续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是否有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被消费者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事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的说明，仙迪达首关于 2017 年行政处罚事项、2018 年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

（二）访谈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福海所工作人员。

（三）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2017 年与 2018 年行政处罚事项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 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的相关入库单、发货单、退货单、其他出库单；
3. 《质量手册》、《配方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
4. 部分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文件，部分新配方开发、历史配方管理相关记

录文件；

5.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招股说明书》；
7.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投诉记录单、举报记录单、咨询记录单，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举报单；
8.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是否为同批次，该产品连续被检出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规范性、后续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是否有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是否为同批次

经查阅 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的相关入库单、发货单、退货单、其他出库单，两次被处罚的防晒霜属于不同批次的产品，2017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的系于 2015 年生产，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系于 2018 年生产，生产年份不一致，批号亦不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是不同批次产品。

2. 该产品连续被检出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

根据仙迪达首的说明，就 2017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2015 年生产该批次产品时，工程师使用了在保证防晒指数的同时更加稳定的新型防晒剂，但仙迪达首未根据新配方重新申请新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故被主管单位认定为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仙迪达首的说明，就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2018 年生产该批次产品时，仙迪达首于生产该批次产品前，使用相关器具生产了其他防晒产品，导致了少许残留物在后续生产过程中被混入该批次产品中，鉴于产品中被检出存在多于批件标识的成分，故被主管单位认定为未取得批准文号即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进而被给予行政处罚。

3. 结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规范性、后续整改措施，说明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是否有效，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及规范性

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子公司仙迪达首是广东省化妆品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仙迪达首的质量管理体系经第三方机构认证，符合“ISO 22716: 2007 (E)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 (GMP) 指南”与“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颁布的《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指南》(2008)”。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从生产流程的各环节全面从严把控，保障产品质量。

发行人根据 ISO22716:2007、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ISO9001:2015、ISO9000:2015 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制定了《质量手册》。《质量手册》涵盖了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设施设备管理控制程序、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采购及供应商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仓储管理控制程序、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和验证管理程序等多套程序，每套程序辅以详细、细致的指导书、说明书、制度、规程等配套作业文件以落实各项程序的具体操作方法。其中配方内部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的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如下：

① 配方内部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为确保产品应用配方得到有效管控，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子公司仙迪达首制定了《配方管理规程》，对配方管理进行严格管控。

根据《配方管理规程》，仙迪达首对配方管理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管理对象	主要控制内容
1	新配方开发	原始配方、调试配方，由配方师根据产品开发实际状况填写，应清楚填写配方应用原料供应商名称、原料名称与编号、型号与规格、配比量，及其调配方法，由部门负责人签核并确认开发产品的符合性与理化测试结果。
2	历史配方管理	1. 对历史配方管理，应定期进行测试观察成品留样情况；如出现严重问题时应主动申请启动产品召回程序。 2. 当原料供应商因故发生变动，配方中有成分必须更换新来源时，除品管部在来料检验中对新原料全面检测外，技术研发部必须安排配方

		师用新原料重新打样，对比原配方的料体留样，确认有无差异，如有差异，应进行配方或工艺微调，确保产品质量标准不受影响。 3. 当配方中某种成分已经采购不到必须采用替换新原料时，技术研发部必须重新研究配方与工艺，选择合适的替换原料，进行实验打样，料体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经技术研发部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报总经理审批。
--	--	---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新配方开发与历史配方管理记录文件，仙迪达首在新配方开发、历史配方管理的相关流程上遵守《配方管理规程》的相关要求，对配方进行严格管控。

②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为保证对各产品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品质要求，发行人负责生产的子公司仙迪达首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

根据《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仙迪达首对主要生产流程控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生产流程	主要控制内容
1	生产计划编制	各部门根据《计划控制程序》规定，按生产计划部制订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
2	生产前准备	1. 各班组长确保车间生产条件及人员按照《车间卫生管理规程》要求符合必须生产要求。 2. 按照《清洁消毒作业指导书》进行日常清洁、维护、检修、确保生产设备完善可用。 3. 按照《清场作业指导书》检查生产现场、储存区域，确保生产线无任务外物料出现。 4. 生产部编制次日生产计划，发给灌装、包装车间及品管部质检安排工作。 5. 车间确认当日生产任务后，核对根据领料单准备的相关物料，以备生产使用。 6. 品管部确保仪器、仪表精密度并提前准备标准样板、内控标准等资料。
3	生产	1. 生产操作者在当班生产操作前，按《开工前检查规程》，确保生产准备就绪。 2. 生产操作者应对自己操作的每道工序及设备按照与包括预处理、乳化、灌装、包装等手续对应的专门的作业指导书及设备操作规程进行，确保流入下道工序的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3. 生产线上质量监控由质监人员负责，根据《过程检验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相关检验。 4. 当日生产结束后，各生产班组需按照《清场作业指导书》等规定做好现场清理。 5. 成品包装后置于成品区通知品质部门进行检验，合格品入仓，不合格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6. 生产部根据各车间生产记录统计生产任务完成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生产记录文件，仙迪达首在生产前准备、生产过程中及生产后的相关流程上遵守《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等生产流程管控制度的相关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控。

③品质检验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制度文件，为保证只有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才能投入使用和交付，确保产品的质量，仙迪达首会对进场的材料（原材料、包装材料）、生产的半成品和成品进行检验并标识状态，同时为保证前述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仙迪达首相应制定了《品质检验控制程序》及配套的检验指导文件。

根据《品质检验控制程序》，仙迪达首对原料来货、包装材料来货、生产过程、成品检验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检验对象	主要程序
1	原料来货检验	原材料到仓后，原料仓库对其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批号等进行核对，并检查包装情况，都合格后放入“原材料待检区”并通知实验室检验，实验室工作人员到原料仓现场抽样，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分析测定后将检查结果填入记录表中。合格原料品放在合格区，不合格原材料作出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2	包装材料来货检验	包装材料到仓后，包材仓对其名称规格、型号、等级、数量等进行核对，并检查包装情况，都合格后放入“包装材料待检区”并通知质检员检验，质检员按照《来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对照标准样板或签样将检查结果填入记录表中。合格品放在合格区，不合格原材料作出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3	过程检验	1. 品管部质检员会对预处理车间、制造车间的生产过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每天对 GMP 车间的环境沉降菌、员工卫生情况、生产用纯净水进行抽样检测，在出料前对制造车间生产的半成品取样并交实验室查对标准留样，对半成品料提取样并对膏体进行理化、微检等进一步检验。 2. 品管部质检员会对灌装、包装生产现场的过程进行检验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到生产线做巡检，提前为生产线准备好产品标准样板，在开工前放置到相应生产线上。
4	成品检验	车间成品入仓后，由成品仓放置在“成品待检区”并通知质检员检验，质检员按照《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产品质量内控标准》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将检查结果填入记录表中。合格品放在合格区，不合格品作出标识并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处理。

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生产记录文件，仙迪达首已根据《品质检验控制程序》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原料来货、包装材料来货、生产过程、成品进行检验，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并形成检验报告，保证产品质量。

（2）后续整改措施

根据仙迪达首的说明，2017 年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仙迪达首加强了对配方与资质文件一致性的管理，要求取得新资质或对原资质文件完成变更后方能使用新配方，并组织相关员工学习了《配方管理规程》等关于配方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确保产品应用配方得到有效管控，尽可能降低因配方内控及资质未及时更新而导致的合规风险，后续未再因相同事项而被行政处罚；而 2018 年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仙迪达首重新梳理了生产流程管控制度，加强对生产过程全流程的监管，组织相关员工学习《清洁消毒作业指导书》等关于设备日常清洁、维护的相关制度，确保生产设备完善可用、符合相关生产的要求，后续未再因相同事项而被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除 2017 年行政处罚事项和 2018 年行政处罚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注册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配方管理规程》、《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品质检验控制程序》等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针对 2017 年行政处罚事项、2018 年行政处罚事项亦进行了相关整改，未再因相同事项而被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有效。

（3）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仙迪达首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两起行政处罚。公司已按照 ISO22716:2007、GMPC 化妆品良好操作规范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实现对产品质量的严格管控，且报告期内，仙迪达首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再次受到行政处罚。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增长及面对其他不可抗力问题，将可能会带来产品质量问题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消费者投诉

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以及客户体验，为能够迅速处理客户投诉案件，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管理规程》等消费者投诉相关制度并在日常售后服务中严格执行。针对消费者投诉，发行人建立销售客服部门、品管部门及生产部门等部门协同处理机制，从而可以及时、妥善地处理消费者的诉求，减少或避免潜在纠纷。针对消费者投诉，发行人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	具体职责
销售客服部门	负责与客户联络，组织处理客户投诉，包含投诉信息的收集和传递，最终内部反馈信息传递给客户。
品管部门	负责客户反馈信息中有关质量问题的确定以及投诉处理的跟踪，包含组织责任部门分析原因和提出改善措施，并最终将内部调查分析结果反馈给销售客服，以反馈给客户。
生产部门	负责交付后不合格品的处置，参与投诉调查、分析和改善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福海所工作人员并查阅相关市场监管投诉记录单、举报记录单、咨询记录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被消费者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的事项，合计 3 起：第 1 起发生于 2018 年，主要事由为投诉人怀疑产品为假货，经沟通，投诉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第 2 起发生于 2018 年，主要事由为投诉人认为使用产品后出现过敏情况，经沟通，投诉人表明不需要退换货、放弃维权，终止调解；第 3 起发生于 2019 年，主要事由为产品破损，经调解，发行人同意为投诉人更换产品，产品价格为 108 元，投诉人对该结果表示满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虽存在被个别消费者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的情况，但除有 1 项涉及价格为 108 元的产品更换外，其余投诉均不涉及具体的赔偿诉求，且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该等投诉而被行政处罚，该等投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

核查意见：

（一）2017 年及 2018 年被处罚的防晒霜属于不同批次产品；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有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存在被消费者以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的事项，均已完成处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 年深圳伊雅注销后，深圳伊雅的三个大区经理陈剑生、任锴俊和金志江各自成立新公司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以承接发行人广东珠三角地区经销商的业务。

（2）因资金周转需求，2017 年深圳伊雅通过萨尔化妆品、诗贝化妆品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50 万元。

（3）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经销商亏损或微利，如红景商贸 2019 年净利润为-23.73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15.51 万元；武汉手淘 2017 年净利润为-69.2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况。

（2）说明 2017 年深圳伊雅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披露是否存在与员工、前员工控制的店铺或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如是，请披露交易的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

的情形。

(4)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非关联方经销商经营业绩情况，说明关联经销商持续亏损或微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兄弟杨钟强及其配偶庄秀虹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相关事项的说明；取得了诚德仁合全体股东陈剑生、韦伟暖和陈少阳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取得了东莞鸿熠的全体股东任锴俊、杜燕萍和任泽洪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取得了乐活国际的全体股东金志江、金志东和董鸿玲关于股权情况的说明。（诚德仁合全体股东陈剑生、韦伟暖和陈少阳，东莞鸿熠的全体股东任锴俊、杜燕萍和任泽洪，及乐活国际的全体股东金志江、金志东和董鸿玲以下合称“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全体股东”）

（二）访谈了陈剑生、任锴俊、金志江。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银行流水；
2. 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的银行流水；
3. 杨钟强、庄秀虹等 21 名与杨增松和陈妙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17 年发行人启动上市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杨钟强控制的深圳伊雅由于涉及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8 年初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为避免对广东地区终端市场造成不利影响，由深圳伊雅原有的三位大区经理分别成立诚德

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并于 2018 年初承接深圳伊雅在广东地区的经销业务。

根据杨钟强及其配偶庄秀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该等人员进行访谈，杨钟强、庄秀虹确认其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公司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出具的声明函，杨增松和陈妙虹确认其未以任何形式持有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股权，其与其他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公司股权的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享受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经营的任何收益或与他人约定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利润分配给其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诚德仁合的控股股东陈剑生、东莞鸿熠的控股股东任锴俊、乐活国际的控股股东金志江，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全体股东确认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的股权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约定或实际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利润分配给第三方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将实质上的关联交易转化为形式上的非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和陈妙虹的银行流水，抽查了杨钟强、庄秀虹等 21 名与杨增松和陈妙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银行流水，抽查了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杨增松、陈妙虹及杨钟强、庄秀虹等 21 名与杨增松和陈妙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及诚德仁合、东莞鸿熠、乐活国际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意见：

诚德仁合、东莞鸿熠和乐活国际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亦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况。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4.56%、4.28%、3.86%、3.21%。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对发行人使用其他外协供应商存在相关限制性规定，委托方不得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合作。

请发行人：

(1) 说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及金额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签订上述限制性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 上述《委托加工协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持续性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4) 基于该限制性条款，发行人称“公司对诺斯贝尔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依赖诺斯贝尔的情形”是否准确、合乎真实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外协生产产品相关的收入及诺斯贝尔相关产品的收入情况、与诺斯贝尔合作情况、可供选择的多元外协厂商、不同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之间的质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二）访谈了诺斯贝尔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采购经理。

(三)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
2. 《审计报告》；
3. 部分委托诺斯贝尔生产的订单；
4. 部分发行人委托诺斯贝尔开发产品的记录文件；
5. 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
6. 《招股说明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签订上述限制性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签订上述限制性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合作形式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合作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诺斯贝尔负责采购委托方所需外包装材料并进行相关测试，诺斯贝尔负责制造及分装成直接销售的单品或组合套装，以成品方式交货给委托方。
2	伊贝诗化妆品	诺斯贝尔负责采购委托方所需外包装材料并进行相关测试，诺斯贝尔负责制造及分装成直接销售的单品或组合套装，以成品方式交货给委托方。
3	可点电商	1. 诺斯贝尔负责采购委托方所需外包装材料并进行相关测试，诺斯贝尔负责制造及分装成直接销售的单品或组合套装，以成品方式交货给委托方。 2. 委托方提供生产加工所需的外包装材料，除委托方负责的包装材料外，诺斯贝尔负责提供内料、验收包材、检测包材的兼容性、制造及分装成直接销售的单品或组合套装，以及生产加工的其他全部事宜，以成品方式交货给委托方。

根据《委托加工合同》，限制性条款的具体内容为：合同有效期内，属于诺斯贝尔供委托方独家使用的产品，在未预先得到诺斯贝尔书面许可时，委托方不得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合作，生产、供应前述产品。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的合作中，由于诺斯贝尔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的产品将不能供第三方使用，其只能通过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使用的方式收回其在该产品上投入的成本并赚取相关收益。如果不限发行入及其附属公司就上述产品与第三方合作，诺斯贝尔将面临可能无法通过该产品获益甚至可能无法收回投入成本的风险。因此，诺斯贝尔就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产品进行限制性约定有利于保护诺斯贝尔的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根据《委托加工合同》，限制性条款仅针对诺斯贝尔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的产品，就除该等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诺斯贝尔并未限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进行合作。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产品相关的收入及诺斯贝尔相关产品的收入情况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产品	5,992.30	20.65%	11,187.78	14.99%	7,033.21	10.14%	3,446.04	6.90%
其中，诺斯贝尔产品	4,683.54	16.14%	7,884.69	10.56%	3,060.58	4.41%	909.20	1.8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协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模式，诺斯贝尔外协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限制性约定仅针对诺斯贝尔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的产品，且诺斯贝尔外协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上述《委托加工协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风险，如是，请说明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持续性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1. 上述《委托加工协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风险

经查阅《委托加工合同》，该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在与诺斯贝尔未签订新合同之前，合同及合同附件持续有效，直至双方另行签署的新合同或合同附件将之取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诺斯贝尔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双方在过

往合作中关系良好，不存在诉讼或仲裁事项；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之间不存在诉讼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到期无法续约风险较小。

2.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持续性的影响

如《委托加工协议》因极端情况被解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订单，发行人主要委托诺斯贝尔加工面膜类和精华类（安瓶、冻干粉）产品，该等产品市场上可生产的厂商较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且可生产该类产品的其他外协厂商包括科丝美诗（广州）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安诺科斯化妆品研发有限公司、广州栋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雅纯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市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存在多元外协厂商可供选择。

②不同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之间的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采购经理、查阅相关供应商管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对于外协厂商的选择遵循《供应商开发与管理制度》、《供应商开发及评估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从外协厂商的生产规模、技术工艺、质量管理、业内口碑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定。在选择每款产品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发行人对至少 2 家以上的外协供应商进行询价及产品试生产测试，选定外协供应商之后，在生产过程当中，发行人质检员不定期现场抽查，且在产品入库前进行质量检测，发行人严格遵循《外协产品质量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把控，以确保外协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不同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之间的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③外协加工只是发行人的辅助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生产产品相关的收入及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产品	5,992.30	20.65%	11,187.78	14.99%	7,033.21	10.14%	3,446.04	6.9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协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模式，只是发行人的辅助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子公司仙迪生物目前在广州市从化区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476 m²，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8790t 化妆品项目”建设，仙迪生物正在建设相关房屋，建成后将大幅度增强发行人的自主生产能力。

④发行人对诺斯贝尔采购金额最大的产品为面膜类产品，该等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比重相对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诺斯贝尔加工产品中，对诺斯贝尔采购金额最大的产品为面膜类产品，发行人就该等产品对诺斯贝尔的采购金额占其对诺斯贝尔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9%、69.03%、63.61%和 85.62%。根据《招股说明书》，该类产品的收入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产品毛利及占发行人毛利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面膜类产品收入	4,257.78	14.68%	8,152.57	10.92%	8,031.70	11.58%	6,276.16	12.57%
面膜类产品毛利	1,278.69	8.06%	3,173.64	7.27%	3,906.09	9.74%	2,845.40	10.61%

综上，面膜类产品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及毛利占发行人毛利的比例均相对较小，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相对较小。

5. 发行人参与了委托生产产品的配方开发，并单独拥有或与诺斯贝尔共同拥有配方所有权

（1）配方的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委托诺斯贝尔生产产品的配方系由

发行人提出具体要求，诺斯贝尔据此开发设计，并经过双方多次讨论、测试后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委托诺斯贝尔开发产品的记录文件，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履行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会对诺斯贝尔提出开发、加工要求，包括产品类型、功能、需要添加的部分原料等，同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也会就香型、黏稠度等产品表征提出相关要求，由诺斯贝尔进行相关开发。经多次讨论、打样、测试完成后，若开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要求，则相关产品将由诺斯贝尔正式生产。

（2）配方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双方合作中相关配方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合作主要内容
1	发行人	协议的有效期内，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发的专属配方，委托方拥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委托方对受托方配方提出意见并形成的特定配方，双方共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托方可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前述配方；该配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
2	伊贝诗化妆品	协议的有效期内，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发的配方，委托方拥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托方可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该配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
3	可点电商	协议的有效期内，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发的配方，委托方拥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受托方可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该配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使用

根据上述约定，诺斯贝尔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开发的专属配方，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对诺斯贝尔配方提出意见并形成的特定配方，由发行人与诺斯贝尔共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委托加工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仅在合同有效期内适用，如果《委托加工合同》被解除，则限制性条款不再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进行相关约束，鉴于上述配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系由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单独所有或由发行人与诺斯贝尔共有，在限制性条款失效后，发行人、伊贝诗化妆品、可点电商可以就该等配方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合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委托诺斯贝尔主要生产的产品品类存在多元的外协厂商可以选择，且发行人已与其中多个外协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该等

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质量与诺斯贝尔相关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外协加工只是发行人的辅助生产模式，发行人对诺斯贝尔采购金额最大的产品为面膜类产品，该类产品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影响相对较小，发行人亦参与了委托生产产品的配方开发并单独拥有或与诺斯贝尔共同拥有配方所有权，如《委托加工协议》因极端情况被解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充分提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诺斯贝尔是发行人的重要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与诺斯贝尔签署了《委托加工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诺斯贝尔正常履约且合作关系良好。同时，公司亦有与诺斯贝尔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多家外协厂商作为替代选择。但如上述合同因极端情况被解除，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三）基于该限制性条款，发行人称“公司对诺尔贝尔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依赖诺斯贝尔的情形”是否准确、合乎真实情况

根据《委托加工合同》，限制性条款仅针对诺斯贝尔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的产品，就除诺斯贝尔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的产品以外的产品，诺斯贝尔并未限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诺斯贝尔以外的厂商之间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订单，发行人主要委托诺斯贝尔加工面膜类和精华类（安瓶、冻干粉）产品，按照《委托加工合同》，诺斯贝尔仅针对其供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独家使用的产品进行限制，但在与前述具体产品不冲突、不重合的情况下，诺斯贝尔并不限制发行人就面膜类和精华类（安瓶、冻干粉）产品与其他厂商合作。

面膜类和精华类（安瓶、冻干粉）产品存在多元的外协厂商可以选择，且发行人已与其中多个外协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该等外协厂商为发行人生产的外协产品质量与诺斯贝尔相关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外协加工只是发行人的辅

助生产模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称“公司对诺斯贝尔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依赖诺斯贝尔的情形”准确、合乎真实情况。

核查意见：

（一）上述限制性约定有其合理性；该限制性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委托加工协议》到期无法续约风险较小；如《委托加工协议》因极端情况被解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生产经营持续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称“公司对诺斯贝尔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严重依赖诺斯贝尔的情形”准确、合乎真实情况。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

申报文件显示，2020 年 9 月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原高级管理人员李斐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助理总经理。李佳熙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请发行人：

（1）说明李斐原任职情况，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李斐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访谈了李斐。

（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四）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2. 李斐的劳动合同；
3. 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
4.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5. 发行人的花名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李斐原任职情况，其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李斐原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劳动合同，李斐的原任职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发行人的前身仙迪有限与李斐建立劳动关系，工种为管理人员；2019 年 9 月，仙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斐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斐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2. 李斐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李斐进行访谈，李斐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曾于 2017 年底至 2019 年初担任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 31 日，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摩登大道进行立案调查，2020 年 9 月 2 日，李斐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因摩登大道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决定向李斐了解核实相关情况，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可能会占用一定的工作时间，为不影响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相关工作的正常推进，其本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李斐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董事近两年的变化

（1）2018 年，仙迪有限不设董事会，杨增松担任执行董事。

（2）2019 年 9 月，仙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杨增松、陈妙虹、阳猛、巩启春、耿利航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增松为董事长。

2. 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2018 年，杨增松担任仙迪有限总经理。

（2）2019 年 9 月，仙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增松为总经理，聘任阳猛、李斐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斐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冯增强为财务总监。

（3）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李斐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理由李佳熙担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成立前，仙迪有限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由杨增松担任，发行人成立后，杨增松仍在发行人任董事职务且担任董事长；除杨增松外，发行人其余 4 名董事陈妙虹、阳猛、巩启春、耿利航为 2019 年 9 月仙迪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董事。

本次董事变化系在股改后增加董事且原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仍在发行人任董事职务且担任董事长，不涉及原董事的离任或核心董事的变更，不属于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

（2）仙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杨增松、阳猛、冯增强原就在发行人处担任管理职务，为仙迪有限主要的管理人员，其中杨增松系发行人创始人且

担任总经理、阳猛自 2007 年起一直在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处任职、冯增强自 2017 年 6 月起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仙迪有限于 2019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董事会聘请仙迪有限的主要管理人员杨增松为总经理，阳猛为副总经理，冯增强为财务总监；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聘请李斐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在股改后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且原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仍在发行人任总经理职务，不涉及原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或核心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3) 2020 年 9 月 16 日，李斐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理由李佳熙担任。

本次变化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数为 7 人，本次变化仅涉及其中 1 人，变动人数较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相对较少；李斐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前，主要负责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及三会治理等方面的领导工作，不涉及具体的生产业务、销售业务、财务管理等事项，且发行人就资本运作及三会治理工作已设立证券部并有专职员工负责具体事务，李斐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而改由李佳熙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并负责发行人的资本运作及三会治理等方面的领导工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查意见：

- (一) 李斐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理性。
-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末发行人多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相关方暂未办理房屋权属文件，存在产权瑕疵。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2.62 万元、1,428.26

万元、1,387.42 万元及 1,314.64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存在产权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前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是否谨慎，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2) 说明发行人自有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问题 18 的要求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一)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房屋使用情况、关于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相关的收入与毛利、关于搬迁影响的说明；取得了部分出租方关于与相关方就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房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其他房屋权属纠纷的说明；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

(二)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三) 登录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网站查询。

(四) 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及相关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或其他相关文件；

2. 广州仙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及建设相关建筑物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 《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存在产权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1. 存在产权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披露了第 24 项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v 客公寓 326 号房已退租，伊贝诗化妆品对深圳微客公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面积从 60 m²变更至 40 m²。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未发生其他变化。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披露的相关内容及其上述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房屋的面积总计为 40,055.92 m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子公司仙迪生物目前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自有房屋正在建设中，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全部房屋均为租赁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产权瑕疵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类型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
1	用作生产车间	6,601.36	16.48%
	用作仓库、办公、研发、员工宿舍等其他用途	29,774.83	74.33%
	合计	36,376.19	90.81%
2	不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	3,679.73	9.19%
合计		40,055.92	100.00%

2. 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目前使用的全部房屋均为租赁房屋，其中用作生产车间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邹军卫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 192 号的厂房的二层、501B、501C（以下简称“重庆路 192 号厂房”），该等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具体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发行人在此处进行产品自主生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用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相关的收入、毛利、净利润的金额及占发行人总体收入、毛利、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收入	23,015.37	79.33%	63,461.83	85.01%	62,308.33	89.84%	46,479.18	93.10%
毛利	13,090.83	82.45%	38,407.26	87.97%	36,636.77	91.37%	25,012.56	93.28%
净利润	3,395.00	79.33%	9,627.97	85.01%	7,291.20	89.84%	4,682.90	93.10%

注：因为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产品各自对应的期间费用及税金等项目难以准确区分，上述净利润数据系以发行人净利润为基数并按照自主生产产品相关的收入占发行人总体收入的比例测算得出的。

3. 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

重庆路 192 号厂房系发行人目前唯一用作生产车间的房屋，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产品收入及利润占比较高，因此，该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该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系深圳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拆除计划，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此外，发行人正在建设自有房屋，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

除重庆路 192 号厂房外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研发办公、宿舍，不涉及生产，对生产经营重要性相对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

（二）说明发行人披露的前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是否谨慎，并请充分提示风险

1. 重庆路 192 号厂房

（1）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继续租赁该等房屋

相关方已出具说明或声明函，同意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目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纠纷，政府部门亦已出具关于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拆除计划的证明。（具体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26”）

(2) 如因意外情况导致发生搬迁事项，搬迁所需的时间较短、成本可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在特定情况下承担相关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意外情况导致发生搬迁事项，在搬迁时间方面，拆卸现有设备并搬迁至新址安装、新厂获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新厂获取环评批复事项可以同时进行，前述事项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时间预计约为 2-3 个月，整体时间较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因意外情况导致发生搬迁事项，在搬迁费用方面，主要包括现有工厂长期待摊费用损失（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拆卸现有设备并搬迁至新址安装费用（含配件和无法拆卸零部件损失）、设备及各项物品（办公用品、设备、原材料、包材、成品等）搬迁运费、人工成本（停工停产期间的支出），合计约为 415 万元，成本可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增松、陈妙虹已就该等租赁房屋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租赁物业瑕疵的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承租该等物业期间，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该等物业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要另行寻找其他物业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杨增松、陈妙虹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除前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搬迁等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

(3) 发行人正在建设自有房屋，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

发行人的子公司仙迪生物目前在广州从化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9,476 m²，仙迪生物正在建设相关房屋，建成后将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亦将降低产权瑕疵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

根据该等厂房的承建方广东德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各建筑物主体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至 2021 年 1 月底期间陆续完成封顶工作，各建筑物内墙、外墙、安装工程等工作预计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室外工程预计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该等建筑物建设完成后，仙迪生物还需取得生产相关资质、办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等事项，方能正式作为生产厂房进行化妆品的生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待仙迪生物正式投产后，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停止重庆路

192 号厂房的生产工作，将生产工作重心逐渐转移至仙迪生物，重庆路 192 号厂房亦将会在全部停产后进行转租或退租等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的前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谨慎。

2. 除重庆路 192 号厂房外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

根据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除重庆路 192 号厂房外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仅用于仓库、研发办公、员工住宿，不涉及生产，可替代性较强；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履行正常，在过往的租赁过程中未发生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产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等房屋的情况；上述租赁房屋如因房屋产权问题被强制拆迁或因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能够较快找到替代性的场所、尽快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新租用的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仓库、研发办公场所发生搬迁事项，预计仓库搬迁费 10 万元、研发装修投入及搬迁费 200 万，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备支付前述款项的能力，前述支出与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相比较小。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的前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谨慎。

3. 请充分提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现有厂房系通过租赁所得，且租赁的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报批报建手续不健全，存在产权瑕疵。公司租赁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合计面积为 36,376.19 m²，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90.81%。其中，存在产权瑕疵且用作生产车间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全部租赁房屋面积的比例为 16.48%，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所涉土地及产权问题的情况说明》，该租赁房屋所在地块未经土地主管部门

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范围，未收到要拆除该处建筑物的相关文件，近期也无对该处建筑物的清拆计划；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用途为仓库、研发、办公、宿舍等，不涉及生产。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租赁瑕疵房产存在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可能。若上述情形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公司将无法继续承租原房产，该部分厂房、仓库、研发办公与宿舍将需要更换至其他场所，搬迁与获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环评批复的过程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提示了相关风险。

核查意见：

1. 重庆路 192 号厂房系发行人目前唯一用作生产车间的房屋，发行人以自主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产品收入及利润占比较高，因此，该租赁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该租赁房屋产权瑕疵系深圳市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计划、拆除计划，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可以继续租赁该房屋。此外，发行人正在建设自有房屋，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除重庆路 192 号厂房外其他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仓库、研发办公、宿舍，不涉及生产，对生产经营重要性相对较低，且可替代性较强。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披露的前述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断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仙迪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朱君全

朱君全

2020年11月18日